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哥经商字(98)008号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代理外交部长职务
玛丽亚·费尔南达·坎波·萨阿韦德拉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根据中、哥两国政府1997年5月14日换文规定，中国政府向哥伦比亚政府提供500万元人民币的无偿援助，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上述无偿援助项下实施竹编和陶瓷技术合作项目，并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竹编项目：

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3名技术人员(种竹、竹编、竹楼建造专家各1人)和1名翻译赴哥伦比亚金迪奥省指导和培训哥方技术人员种竹和竹编。

陶瓷项目：

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3名技术人员(瓷器工艺、陶器工艺、烧窑专家各1人)和1名翻译赴哥伦比亚博亚卡省和贡迪纳玛尔卡省指导和培训哥方技术人员生产陶瓷制品。

上述两技术合作项目实施期限均为 2 年，中国技术人员每年在哥工作 6 个月。

中国技术人员两次往返哥伦比亚和中国的国际旅费、中转费、专家技术服务费、人身和医疗保险费、小型工器具材料费等共计 272 万元人民币，在中、哥两国政府 1997 年 5 月 14 日换文规定的 5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项下支付。

哥伦比亚政府免除上述中国技术人员在哥工作期间以下捐税：

- 1、对因项目所需带入的材料、机械设备免于征税；
- 2、对中国技术人员的工资与奖金所得免于征税。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为方便中国技术人员在哥工作，向其颁发必要的出入境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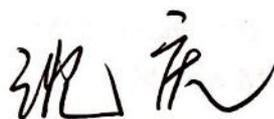
如中国技术人员连续在哥工作时间超过一年，可免税带入一件家用物品。

哥伦比亚政府为上述中国技术人员免费提供配有必要家具的住房、水电费、哥境内交通和必要的办公用品等。

上述中国技术人员在哥工作期间，享有中国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规定的节假日，遵守哥方现行法律和哥伦比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以上如蒙阁下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哥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哥伦比亚共和国临时代办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于圣菲波哥大